



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Distr.: Limited
17 May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第二十七届会议

2018年5月14日至18日，维也纳

议程项目6

统一并协调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与
会员国在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领域的工作

哥伦比亚和菲律宾：决议修订草案

加强打击人口贩运的措施

预防犯罪和刑事司法委员会，

再次强烈谴责贩运人口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的行为，该行为构成犯罪，是对人类尊严、人身安全、人权和发展的严重威胁，对此必须实施全面办法，包括采取措施预防此种行为，起诉和惩治贩运者，保护受害者，并采取与此种罪行的严重性相称的刑事司法对策，

欢迎 173 个缔约方批准或加入了《联合国打击跨国有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该议定书提供了一个有效的全球性法律框架，以供推动国际合作，打击贩运人口，

重申大会通过了 2015 年 9 月 25 日第 70/1 号决议，该决议载有《2030 年可持续发展议程》，以及可持续发展目标具体目标 5.2、8.7 和 16.2，其中重申会员国承诺立即采取有效措施，除其他外，杜绝强迫劳动并消除现代奴役和人口贩运，

认识到需要继续推动建立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全球伙伴关系，而且需要继续努力制订一个更有力的全面、协调办法，以便通过适当的国家、区域和国际机制，预防和打击贩运活动，并保护和援助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

还认识到各国政府和政府间组织及非政府组织必须具有双边、次区域、区域和国际合作机制和举措，包括就最佳做法进行信息交流，以处理贩运人口问题，特别是贩运妇女和儿童问题，

¹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37 卷，第 39574 号。



提请注意需要应对互联网及其他信息和通信技术的快速发展以及其可能被非法滥用所带来的新挑战，互联网和这些技术正在被用来便利贩运人口，包括以剥削妇女和儿童为目的的贩运人口，并被用来招募和窝藏受害者，但同时也要考虑到信息和通信技术可帮助执法和刑事司法机关预防和打击贩运人口行为，

严重关切越来越多妇女和女童遭受人口及贩运，包括被贩运至发达国家，以及在各区域和国家内部和彼此之间被贩运，并认识到人口贩运对妇女和女童的影响尤其大，而且男子和男童也受害于人口贩运，包括为性剥削目的进行的人口贩运，

1. 敦促尚未批准或加入《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²和《联合国打击跨国组织犯罪公约关于预防、禁止和惩治贩运人口特别是妇女和儿童行为的补充议定书》¹的会员国虑及这些文书在打击贩运人口方面所起的核心作用，优先考虑批准或加入这些文书，并敦促这些文书的缔约国考虑制定国家战略以有效执行这些文书；

2. 鼓励会员国根据适用的国内法和国际法，考虑建立伙伴关系和网络，把国家主管部门、企业、媒体、学术界、民间社会组织、幸存者和其他社会行为体汇集起来，从而增进合作，推动构思和执行防止和杜绝贩运人口行为的政策与方案，包括为此促进共享信息、经验和所汲取的教训，认识到贩运人口对受害者的直系亲属特别是儿童造成的重大影响，并努力尽量满足他们的需求；

3. 还鼓励会员国根据本国法律，与企业合作查明并消除其货物和服务供应链中与贩运有关的风险，并努力防止和帮助打击人口贩运，包括《贩运人口问题议定书》所界定的为一切形式的剥削之目的进行的人口贩运；

4. 又鼓励会员国在考虑到各类人群的特征以及各自特殊的脆弱性，并遵守可适用的国内及国际法律的情况下，除其他措施外，继续面向移民、卫生、外交、执法、领事、安全、劳工监察和社会服务等部门的官员和工作人员以及关于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全球行动计划》³的政治宣言所提及的可能与有人口贩运风险的人群接触的其他人，推动持续和全面的培训，使他们除其他外了解各种形式的贩运人口行为所具备的不同特征，以便加强他们在以下方面的技能：打击人口贩运，包括预防、侦查、调查和起诉贩运人口案件，并且向贩运人口行为的受害者包括情感遭受创伤的受害者提供全面、及时和适当的照顾；

5. 鼓励会员国根据国内法，考虑制定并继续利用现有的含有私营部门、民间社会和包括贩运人口罪行幸存者在内的其他社会行为体的意见的方案，以期帮助此罪行的受害者重新融入社会，并获得就业和教育机会，并且在这方面，邀请私营部门促进与政府合作制定举措保护和支助贩运行为受害者和那些易遭剥削者，包括在企业社会责任背景下作此促进；

6. 邀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以及联合国系统其他相关机构在各自的授权范围内，包括在打击人口贩运机构间协调小组框架内，继续开展活动支持执行《联合国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全球行动计划》⁴，并为此目的，将《2030 年

² 联合国，《条约汇编》，第 2225 卷，第 39574 号。

³ 大会第 72/1 号决议。

⁴ 大会第 64/293 号决议。

可持续发展议程》⁵中与预防和打击人口贩运相关的各个方面纳入在内，同时考虑如何协调今后的活动以及如何避免重复努力；

7. 邀请会员国处理使人易遭受人口贩运的社会、经济、文化、政治及其他因素；

8. 还邀请会员国加强或继续加强各国之间在国内和国际层面的协调与合作，打击在一些情况下可能与贩运人口有关的犯罪，包括恐怖主义、洗钱、腐败、偷运移民、贩毒、非法滥用信息和通信技术以及其他形式的有组织犯罪；

9. 呼吁会员国在可适用并符合本国法律的情况下，调查、起诉和惩罚那些协助、从事或受益于贩运人口者，防止为对这些罪行负有责任者提供安全庇护所，采取反洗钱措施查明和没收这些犯罪的所得，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这方面的技术援助；

10. 鼓励会员国考虑或继续发展各国主管部门之间旨在打击贩运人口行为的双边、区域和多边团体或网络，考虑采取措施促进机构间合作，以打击和根除这种犯罪并为贩运行为受害者提供援助和保护，并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继续向提出请求的会员国提供这方面的技术援助；

11. 强调会员国需要在符合本国法律的情况下考虑贩运人口行为受害者的权利，并考虑包括为此采取以受害者为中心和创伤知情的措施，鼓励受害者和证人在针对犯罪人的刑事诉讼中予以配合，制定特定方案保护受害者和证人的隐私和身份，确保他们在刑事诉讼之前、期间和之后的安全并酌情保护他们的直系亲属免遭报复，还强调必须进行积极主动的调查，开发不完全依赖受害者证词的循证调查手段；

12. 请联合国毒品和犯罪问题办公室在现行报告义务内向委员会第二十八届会议通报本决议的执行情况；

13. 邀请会员国和其他捐助方按照联合国的规则和程序为本决议所述目的提供预算外资源。

⁵ 大会第 70/1 号决议。